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苏医保函〔2022〕135号

关于调整听力残疾儿童部分诊疗服务项目 和特殊医用材料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为更好维护特殊群体医疗保障权益，在深入调研、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决定调整听力残疾儿童部分诊疗服务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医保支付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将《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中，听力言语康复项目（3402-a）及特殊医用材料儿童助听器（3402-4）的限定支付范围从0-6岁听力残疾儿童调整为0-14岁听力残疾儿童。

2. 将电子耳蜗植入术项目（330502020）中的特殊医用材料电子耳蜗（330502020-1）的限定支付范围从0-6岁听力残疾儿童调整为0-14岁听力残疾儿童（详见附表1、附表2）。

3. 各设区市医保部门要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合理确定听力残疾儿童有关诊疗服务项目和特殊医用材料费用的医保报销待遇，切实减轻残疾人员家庭负担。

4. 各设区市医保经办机构要根据限定支付范围调整情况，及时更新维护医保信息系统，确保经相关部门审核评估后符合适配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联系处室：医药服务管理处）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表 1

有关诊疗服务项目医保限定支付范围调整表

收费编码	项目名称	限定支付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
3402-a	听力语言康复	限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年限不超过 4 年，每年支付不超过 6 个月。	限 0-14 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年限不超过 4 年，每年支付不超过 6 个月。
330502020	电子耳蜗植入术	限重度、极重度听力减退，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次。	限重度、极重度听力减退，一个疾病过程支付不超过 1 次。

附表 2

有关特殊医用材料医保限定支付范围调整表

收费编码	特殊医用材料名称	限定支付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
330502020-1	电子耳蜗	限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	限 0-14 岁听力残疾儿童
3402-4	儿童助听器	限 0-6 岁听力残疾儿童，三年可重新适配一次。	限 0-14 岁听力残疾儿童，三年可重新适配一次。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